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陈水挟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陈水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人选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关联人企业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存量资产，盘活闲置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加快转型步伐和公司新的发展战略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整体资产的营利能力，使公司的资产结构更加合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签订的协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符正平 冯育升 庄耀名

2018年11月28日